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明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吳珮芸達成和解或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自述從事吊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受詢問人欄）；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華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黑色素面內褲	3件	共4,000元	
2	灰色素面內褲	3件		其中1件品牌為CK
3	白色素面內褲	1件		
4	瑜珈長褲	1件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11號

被　　告　李明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明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4日上午4時51分，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SeSA洗衣吧臺北永吉店內，徒手竊取吳珮芸放置於店內之內褲7件及瑜珈褲1件（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吳珮芸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珮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李明倫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珮芸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事故查詢紀錄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3張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方茹蓁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